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債 務 人 顏東量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昭蓉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宗雨潔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送達代收人 江芝蓉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送達代收人 葉紹明
03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理人兼送
08 達代收 人 林律丞
09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曹勗城
15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代 理 人 蘇龍昇
23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顏東量不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7號裁定自112年1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3年7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 債務人自112年11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於112年11月30日至113年12月間，任職於約翰數位影像社；(2)於114年1月至9月間，任職於新南華攝影社，均每月固定領取薪資新臺幣（下同）28,000元，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0頁），並有約翰數位影像社在職證明書、新南華攝影社在

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34頁、本院卷第69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61、90頁)，其於112、113、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2,816元、23,579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即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前2年間之收入合計為672,000元(即附表所示「C」欄位)，經扣除同期間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以其居住之臺北市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597,4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4頁，即附表所示「D」欄位)，餘額為74,600元(672,000元－597,400元＝74,600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B」欄位，受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74,600元，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F」欄位，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17、19、21、23至25、27、29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790	0	2,113	2,113	122,758	122,758
星展(台灣)銀行 (原花旗(台灣)銀行)	264,527	0	911	911	52,905	52,90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3,938	0	52,966	52,966	3,076,788	3,076,7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730	0	1,631	1,631	94,746	94,74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5,354	0	6,044	6,044	351,071	351,0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8,392	0	7,293	7,293	423,678	423,67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911	0	3,642	3,642	211,582	211,582
總計	21,667,642	0	74,600	74,600	4,333,528	4,333,528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34%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司清償調卷第4頁) (每月28,000元，28,000元×24=672,000元)						672,000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司清償調卷第4頁) 【計算式：21,202元×(22/28+10)+22,418元×12+22,816元×(1+6/28)+(3,000元×24)=597,400元】						597,400